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孟家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4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孟家裕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並補充：

(一)犯罪事實一、第6行「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前應補充「於同日19時35分」。

(二)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明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一)安非他命：500 ng/mL。(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500 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 100ng/mL 以上。」

(三)本件被告於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出之毒品濃度值為甲基安非他命57320ng/mL，代謝物安非他命3480ng/mL，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對照表在卷可證。

(四)被告施用毒品部分由檢察官另行處理。

二、本院審酌被告孟家裕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

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殊值非難；且前因公共危險、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已於民國112年9月15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非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於警詢時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為工人職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9460號

04 被 告 孟家裕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臺東縣○○鎮○○○○號

06 居臺東縣○○鎮○○○○○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孟家裕於民國113年6月18日19時35分許前不詳時、地，施用
1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不詳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13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6月18日19時許，因騎乘上開車輛
14 轉彎時違規未顯示方向燈，為警攔查時，發現其另案遭通緝
15 逮捕，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呈安非他命及甲基
16 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且甲基安非他命濃度超過每毫升500n
17 g，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每毫升100ng以上。

1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

21 （一）被告於偵訊中之自白及供述；

22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23 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84）、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24 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
25 0U0184）。

26 二、核被告孟家裕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施用毒
27 品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駕駛動力交通
28 工具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3 檢察官 黃筱文